

证券代码：002232

证券简称：启明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5-022

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4日9:00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14日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并参与表决董事9人,实际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董事9人，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，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资产总额 18.19 亿元，净资产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）13.53 亿元，2025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4.27 亿元，实现净利润(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)-2,811.00 万元。

详细内容见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4）。

2、会议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，按照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等有关规定，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，公司 2025 年度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，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、有关资格执照、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，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、经验和资质，认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。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、合规，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本议案，一致同意《关于聘任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详细内容见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6）。

3、会议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详细内容见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刊载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5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五日